

2020 年峰城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峰城区司法局编制，包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因此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能力有待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领会不够，工作对接不畅。

2. 政策解读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做好政策解读的主动性不够，解读不够深入。

（二）改进情况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规有序开展，及时有效进行，保障广大市民的知情权。

2. 积极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3. 健全政策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规范解读程序，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策文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